

**卓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申请
未获批准的提示性公告**

卓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【2006】60 号书面批复，本公司提出的关于豁免因持有 38,086.1612 万股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70.296%）而应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未获批准；本公司须在收到批复后 15 日内发出全面收购要约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【2006】60 号

卓见投资有限公司

2006 年 4 月 29 日